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录

一、部门职能.....	1
二、单位构成.....	4
三、2014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成效.....	5
四、部门决算表.....	1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4
收入决算表.....	17
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18
支出决算表.....	20
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35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35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35
五、名词解释.....	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度决算反映的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部收支情况。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真组织、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较好的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部门职能

### （一）基本的部门职能

2008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8 号），规定我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的直属机构（正部级）。承担的主要职责有十五项：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3.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 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在 2013 年国务院机构调整中划归给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11.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 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4. 领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15.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关于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分配的调整**

2014年8月28日，《中央编办关于工商总局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4〕80号）适当调整了我局部分内设机构和相关职能分配：

1. 设立企业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拟定企业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对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对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进行研究分析，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承担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交换共享的协调联系工作。

2. 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将其职责并入企业注册局，在企业注册局加挂“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牌子。将企业注册局承担的监督检查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职责划入企业监督管理局。

3. 设立综合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工作；承担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重大专项的督导工作；组织指导全国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统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预算、财务审计和基本建设等工作。

4. 撤销直销监督管理局，将其职责并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在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

5.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加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牌子，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负责指导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6. 市场规范管理司加挂“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牌子。

## 二、单位构成

根据以上职责，我局内设有 14 个职能司（局），即：办公厅、综合司、法规司、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市场规范管理司（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司）、企业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广告监督管理司、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纳入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2 个，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含商标评审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经济监督管理研究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中国广告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 三、2014 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成效

2014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工商总局和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统领全局，紧紧围绕营造“三个环境”、推进“三项建设”，开拓奋进，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一）着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了经济发展活力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改革部署，是减少行政审批、转变政府职能、释放市场潜力的重要举措。一年来，总局把这项改革作为全局性工作，举全系统之力积极稳妥推进。加强改革的整体设计，报请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了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改革、先立后破，积极配合立法修法，及时制定部门规章和配套文件，为改革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解疑释惑，认真总结地方经验，积极开展专题培训，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协调相关部门配套推进改革，在放松管制、简政放权的同时，推动相关部门规章制度、工作机制的调整和完善，减少了政府行政审批。各地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企业年检制度为年报公示制度，稳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积极协调简化住所登记手续，探索推行“三证合一”改革，实行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全程监管，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等，促进了改革政策“落地生根”。

一年来，商事制度改革思路清、措施实、推进快、效果好，切实发挥了先手棋、突破口的作用，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中成效显著。一是激发了市场活力。3至11月，全国新登记市场主体1004.7万户，同比增长16.7%；注册资本16.1万亿元，同比增长82.7%。其中，新登记企业286.6万户，同比增长54%，平均每天新登记注册企业超过1万户。二是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改革后新设立企业中，第三产业企业数量增幅59.3%，明显高于第二产业36.2%的增幅，第三产业企业占有企业比重提高到了78.6%。三是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截至年底，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实有2.46亿人，比去年底增加2754.1万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以及服务业成为吸纳新增就业的主渠道。四是扶持了小微企业发展。发布了《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牵头起草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从资金支持、财税政策、信息互联等方面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五是改善了营商环境。改革推动了我国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市场主体注册时间大幅缩短，资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外国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投资力度加大。

## **（二）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

全系统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着眼市场秩序构建，积极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机制和监管方法，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好转。一是强化了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出台

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总局制定了《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构建以信息公示、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2014年10月1日企业年报公示正式实施以来，截至年底，已有516.71万户企业报送公示了2013年度年报，公示率35.04%。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总局对包括利乐、微软等公司在内的企业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截至年底，共立案和授权查处垄断案件43件，树立了工商执法权威。加大对传统和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全系统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2.6万件。三是商标行政保护和注册便利化取得新进展。认真贯彻实施新《商标法》，商标审查周期控制在9个月之内，提高了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截至年底，商标注册申请193.8万件，审查商标注册申请206.6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3.9%、67.4%；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1517.9万件，累计注册量990.3万件，有效注册量840.4万件。认真开展商标行政保护执法工作，全系统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3万件，案值4.6亿元。四是加大了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力度。颁布实施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针对“双十一”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及时约谈国内主要电商网站。抓住网络交易违法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加大了重点消费领域“霸王条款”整治力度。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加强了商品交易市场监管。五是加强广告市场监管。推动建立广告监

管执法统一平台，在加强传统媒体广告监管的同时，组织开展整顿互联网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互联网广告违法率明显下降。广告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累计建设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32 个、认定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15 个。成功举办了第 43 届世界广告大会。六是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取得新成绩。组织直销市场专项检查、开展打击整治传销集中行动，严厉查处了一批传销大要案件，依法处理了一批直销违法行为。各地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通过强化信用监管、推行“权力清单”、加强行政指导等方式，提升了市场监管效能。今年以来，全国市场秩序呈现总体平稳的良好局面。

### **（三）着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扩大消费创造了条件**

保持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对宏观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今年，全系统围绕贯彻实施新《消法》，着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扩大消费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大力宣传贯彻新《消法》。及时制订出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教育引导力度，促进了新《消法》深入实施。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集中开展重点商品抽查检验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突出问题。截至年底，全系统共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9.1 万件，案值 4.7 亿元。三是加快推进 12315 体系建设。下发了《关于加强 12315 体系建设的意见》，

促进了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消费维权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年底，全系统共受理消费者诉求 101.6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1 亿元。四是着力构建“大维权”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工商职能，充分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建设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与相关部门、新闻媒体联动，建立部门协作维权机制、区域消费维权协作机制。各地积极开展新《消法》的宣传贯彻，探索构建多元共治的维权体系，完善小额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建立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远程视频调处平台，积极推行诉转案，加强对 12315 数据的分析利用等，有力提升了消费维权水平。

#### **（四）着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做好法治工作的目标和方向。二是立法立规取得新成绩。围绕依法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总局参与制定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推动修改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8 部行政法规，建议废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 2 部行政法规。总局及时制定了系列配套实施规章，修订、废止了一批不相适应的规章。三是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指导，深入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工作。四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举办全系统法制专家型人才培训班，加大了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了执

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地积极建立完善案件指导、大要案挂牌督办、案件移送等制度，切实加强了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 **（五）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监管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全系统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功能，在推进改革、创新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信息化顶层设计逐步完善。提出构建统一的工商信息化体系的总目标，总局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完成了《金信工程总体技术方案》编制，明确了未来工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和技术架构。二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金信一期工程顺利竣工验收，应用成效日益显著。国家法人库项目正式批复，并明确由工商总局牵头，工商信息化建设地位不断加强。三是企业信息的社会服务功能得到发挥。建立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这是工商部门第一个全国性面向公共服务的业务系统，实现了企业年报公示和即时信息公示功能。到11月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访问量超过5亿人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四是大数据综合运用能力不断提升。组织编制运用大数据加强监管和服务系统建设方案，全面开展全国市场主体统计数据 and 数据库数据一致性比对工作，大力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五是信息化业务应用不断深化。积极开展12315消费维权、网络交易监管、商标行政执法、商标三期系统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企业登记和管理系统。

## （六）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提升

今年是工商系统勇于推动自身变革、积极应对体制调整的一年。全系统高度重视加强队伍建设，以务实的作风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一是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各级班子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政治素质、理论修养进一步提高。积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加强监督制约，严查违法违纪案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全国工商系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营造了学习先进、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二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新成效。各地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推进四项专项整治，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三是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新成绩。切实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举办各类面授培训班 73 期，培训学员 7153 人；举办业务专题网络培训班 11 期，参加网络培训人数 9 万余人次，培训班次和培训人数分别比上年增长 22.2%和 92.6%。四是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进展。今年总局开展了 300 余项多双边交流合作活动，与国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40 项合作协议，在中俄、中墨元首见证下，分别与俄罗斯、墨西哥知识产权部门签署了合作协议。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自贸区谈判，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工商论坛，提升

了工商部门在国际市场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五是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通过主动改革、自我革命、积极进取，工商部门在注重微观管理的同时强化宏观市场秩序规范，在注重政策执行的同时积极参与政策研究和制订，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

全系统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协作配合意识，依法做好“扫黄打非”、禁毒、打私、处理非法集资、反洗钱、报废汽车管理等经济检查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理等各类专项治理。扎实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围绕中心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各级学会、协会、中心、报刊社等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工商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的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予以肯定，李克强总理先后 30 余次作出重要批示并深入多地调研指导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杨晶、王勇同志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意见和协调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对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视，各地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对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前所未有。

## 四、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7,30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60,876.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2.10
三、事业收入	3	15,311.01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394.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2,927.62
六、其他收入	6	2,253.9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24.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681.43
	.....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73.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b>85,260.57</b>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b>68,085.4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7.84	结余分配	53	1,933.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643.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2,893.48
	27			55	
<b>合计</b>	28	<b>92,911.98</b>	<b>合计</b>	56	<b>92,911.9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收入合计为 92,911.98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67,301.55 万元，系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3 年决算增长 27%，主要是执法办案、消保维权和商标业务等领域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2) 事业收入 15,311.01 万元，系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13 年决算增长 13%，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事业运行、教育培训等事业收入增加所致。

(3) 经营收入 394.07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例如：培训收入等。较 2013 年决算基本持平。

(4) 其他收入 2,253.94 万元，系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等。较 2013 年决算增长 7%。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84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3 年决算减少 144.38 万元，主要

是根据实际需求减少了弥补所致。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43.57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以及事业单位财政拨款、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13 年决算下降了 18%。

2.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支出合计为 68,085.4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876.93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中的相关支出。较 2013 年决算减少了 8%，主要是原纳入一般公共服务（类）的教育培训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科目所致。

(2) 外交（类）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等外交事务的支出。较 2013 年决算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 2,927.6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1.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3 年决算增长了 2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标准提高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73.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13 年决算增长了 21%，主要是相关标

准提高，需求增加所致。

3. 结余分配 1,933.06 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893.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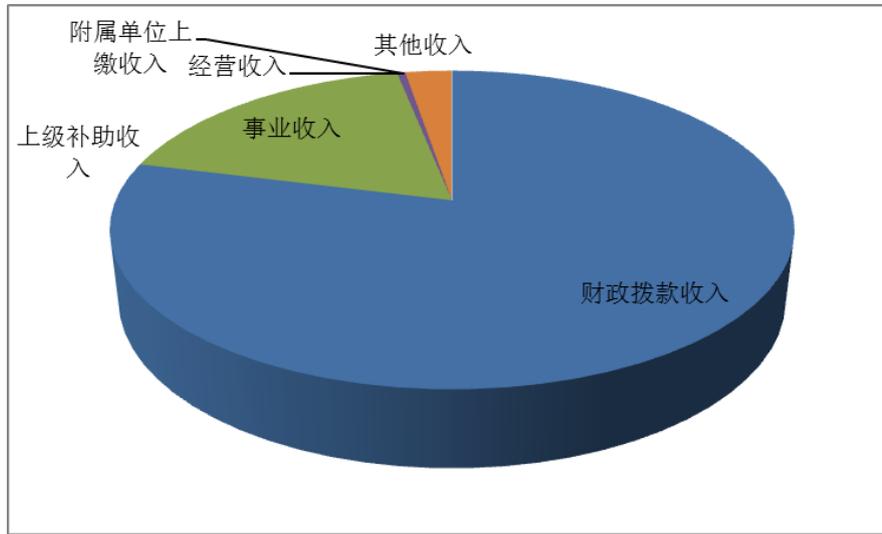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5,260.57	67,301.55	0.00	15,311.01	394.0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90.73	60,472.11	0.00	14,748.49	394.07	0.00	2,176.0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7,790.73	60,472.11	0.00	14,748.49	394.07	0.00	2,176.07
2011501	行政运行		14,670.07	14,007.75	0.00	0.00	0.00	0.00	662.3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5.95	4,29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6,428.35	121.00	0.00	6,247.89	0.00	0.00	59.46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695.11	20,6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947.76	6,9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75.73	97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1,686.66	11,6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2,091.10	1,742.15	0.00	8,500.60	394.07	0.00	1,454.29
202	外交支出		70.55	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27.62	2,581.40	0.00	346.2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27.62	2,581.40	0.00	346.2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27.62	2,581.40	0.00	346.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49	2,7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7.49	2,70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74	2,4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75	23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4.19	1,470.00	0.00	216.31	0.00	0.00	7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4.19	1,470.00	0.00	216.31	0.00	0.00	7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07	710.00	0.00	208.86	0.00	0.00	49.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34	130.00	0.00	6.69	0.00	0.00	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54.78	630.00	0.00	0.76	0.00	0.00	24.02

## 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 67,301.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78.9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60,472.11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89.85%。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包括行政运行 14,007.7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5.95 万元，机关服务 121.00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695.11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6,947.76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975.73 万元，信息化建设 11,686.66 万元，事业运行 1,742.15 万元。

(2) 外交 70.55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0.1%。包括国际组织（款）的国际组织会费 0.55 万元，其他外交支出（款）的其他外交支出 70.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2,581.40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3.84%。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07.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4.03%，全部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74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7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470.00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18%, 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经费, 包括住房公积金 710.00 万元, 提租补贴 130.00 万元, 购房补贴 63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15,311.01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7.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14,748.49 万元, 占事业收入的 96.33%。全部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包括机关服务 6,247.89 万元, 事业运行 8,500.60 万元。

(2) 教育支出 346.22 万元, 占事业收入的 2.26%。全部为进修及培训(款)的培训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216.31 万元, 占事业收入的 1.41%。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 包括住房公积金 208.86 万元, 提租补贴 6.69 万元, 购房补贴 0.76 万元。

3. 经营收入 394.07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46%。

4. 其他收入 2,253.94 万元, 占总收入的 2.6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176.07 万元, 占其他收入的 96.54%。包括行政运行 662.32 万元, 机关服务 59.46 万元, 事业运行 1,454.29 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 77.88 万元, 占其他收入的 0.67%。包括住房公积金 49.21 万元, 提租补贴 4.65 万元, 购房补贴 24.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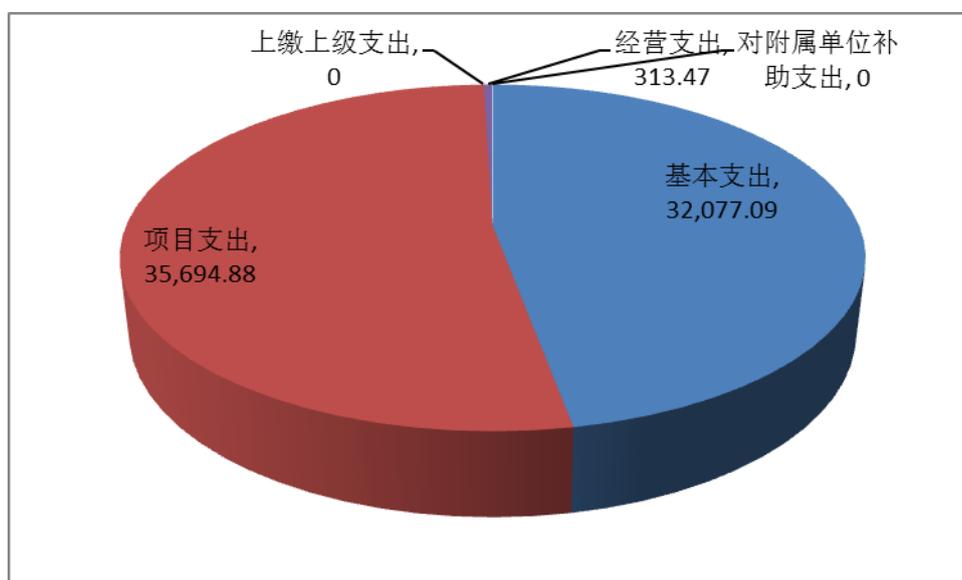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76.94	27,822.30	32,741.17	0.00	313.47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0,876.94	27,822.30	32,741.17	0.00	313.47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13,536.80	13,536.80	0.00	0.00	0.00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46	0.00	1,594.46	0.00	0.00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6,392.67	6,392.67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057.21	0.00	20,057.21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7,276.63	0.00	7,276.63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81.42	0.00	981.42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831.45	0.00	2,831.45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8,206.30	7,892.83	0.00	0.00	313.47	0.00
202			外交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27.62	0.00	2,927.6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27.62	0.00	2,927.6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27.62	0.00	2,927.62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43	2,68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1.43	2,68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59	2,47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0.84	210.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36	1,573.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36	1,573.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91	95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12	14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33	476.33	0.00	0.00	0.00	0.00

## 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支出决算数为 68,085.4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2,077.09 万元、项目支出 35,694.88 万元及经营支出 313.47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为 32,077.0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2.30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行政运行 13,536.80 万元，机关服务 6,392.67 万元，事业运行 7,892.8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59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0.84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1,573.3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 954.9 万元，提租补贴 142.12 万元，购房补贴 476.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为 35,694.8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41.17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46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057.21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7,276.63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981.4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831.45 万元。

(2) 外交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支出。

(3) 教育支出 2,927.62 万元。主要用于进修及培训的培训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经营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为 313.47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的事业运行支出。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0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7,446.37	47,44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2.10	2.1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2,581.40	2,581.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24.00	24.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81.33	2,681.33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73.65	1,27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67,301.55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54,008.85	54,008.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93.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7,185.86	17,185.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93.1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合 计</b>	29	71,194.71	<b>合 计</b>	58	71,194.71	71,194.71	

##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1.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 71,194.7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301.55 万元，系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93.1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 54,008.8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446.37 万元，主要用工商行政管理事务中的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等外交事务的支出。

(3) 教育支出 2,581.40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1.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73.6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85.86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9	10	13	
			合计	54,008.85	18,660.19	35,348.6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46.37	14,705.21	32,741.1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7,446.37	14,705.21	32,741.16	
2011501			行政运行	12,875.46	12,875.46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46	0.00	1,594.46	
2011503			机关服务	121.00	121.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057.21	0.00	20,057.2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7,276.63	0.00	7,276.63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81.42	0.00	981.42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831.45	0.00	2,831.45	
2011550			事业运行	1,708.75	1,708.75	0.00	
202			外交支出	2.10	0.00	2.10	
20204			国际组织	2.10	0.00	2.1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10	0.00	2.1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581.40	0.00	2,58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81.40	0.00	2,581.4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81.40	0.00	2,581.4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0.00	24.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0.00	24.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33	2,681.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81.33	2,681.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59	2,470.59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0.75	210.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3.65	1,273.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3.65	1,273.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84	696.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78	130.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03	446.03	0.00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支出决算数为 68,085.4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2,077.09 万元、项目支出 35,694.88 万元及经营支出 313.47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为 32,077.0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7,822.30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行政运行 13,536.80 万元，机关服务 6,392.67 万元，事业运行 7,892.8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0.59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10.84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1,573.3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 954.9 万元，提租补贴 142.12 万元，购房补贴 476.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为 35,694.8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41.16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46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057.21 万元，执法办案专项 7,276.63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981.4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831.45 万元。

(2) 外交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对外合

作与交流等方面支出。

(3) 教育支出 2,927.62 万元。主要用于进修及培训的培训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经营支出 2014 年决算数为 313.47 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的事业运行支出。

汇总 2013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15,001.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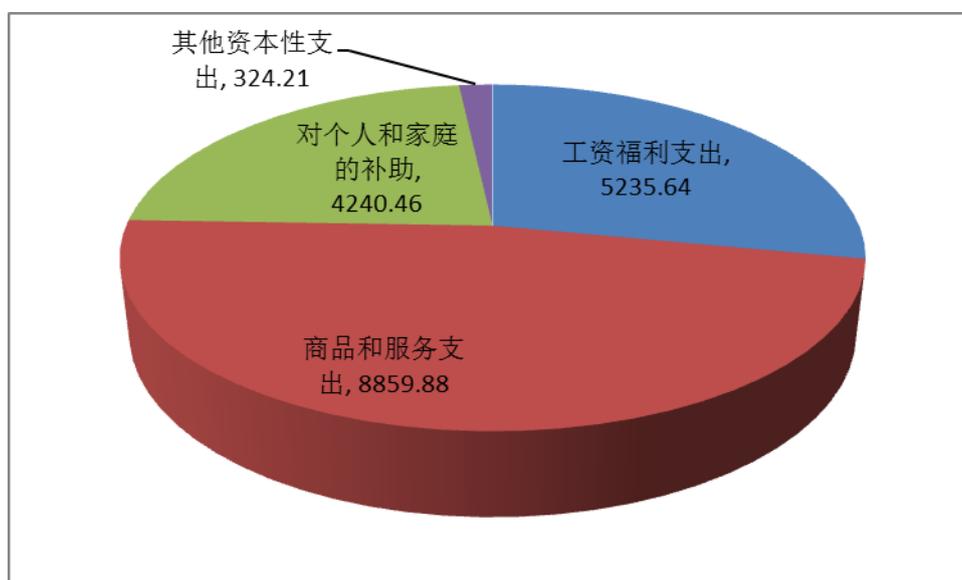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60.19	9,476.10	9,184.0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235.64</b>	<b>5235.64</b>	
30101	基本工资	1557.6	1557.6	
30102	津贴补贴	3460.77	3460.77	
30103	奖金	144.01	144.0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5.98	25.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3	0.23	
301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5	47.0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859.86</b>		<b>8859.86</b>
30201	办公费	434.32		434.32
30202	印刷费	173.32		173.32
30204	手续费	2.68		2.68
30205	水费	53.92		53.92
30206	电费	563.88		563.88
30207	邮电费	910.63		910.63
30208	取暖费	813.33		813.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5.15		775.15
30211	差旅费	689.35		689.35
30213	维修(护)费	622.70		622.70
30214	租赁费	180.38		180.38
30215	会议费	487.62		487.62
30216	培训费	322.85		322.8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8.76		38.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4		1.74
30226	劳务费	156.71		156.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58		455.58
30228	工会经费	83.72		83.72
30229	福利费	54.42		54.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49		499.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80		375.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51		1163.5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240.47</b>	<b>4240.47</b>	
30301	离休费	324.12	324.12	
30302	退休费	1971.17	1971.17	
30304	抚恤金	123.88	123.88	
30305	生活补助	52.65	52.65	
30307	医疗费	468.84	468.84	
30309	奖励金	3.09	3.09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6.84	696.84	
30312	提租补贴	130.78	130.78	
30313	购房补贴	446.03	446.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7	23.07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324.21</b>		<b>324.21</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31		315.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4		6.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6		2.86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18,660.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476.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184.09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235.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7.6 万元、津贴补贴 3460.77 万元、奖金 144.0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9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5 万元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4.32 万元、印刷费 173.32 万元、手续费 2.68 万元、水费 53.92 万元、电费 563.88 万元、邮电费 910.63 万元、取暖费 813.33 万元、

物业管理费 775.15 万元、差旅费 689.35 万元、维修（护）费 622.70 万元、租赁费 180.38 万元、会议费 487.62 万元、培训费 322.85 万元、公务招待费 38.7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4 万元、劳务费 156.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5.58 万元、工会经费 83.72 万元、福利费 54.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5.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5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0.4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324.12 万元、退休费 1971.17 万元、抚恤金 123.88 万元、生活补助 52.65 万元、医疗费 468.84 万元、奖励金 3.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6.84 万元、提租补贴 130.78 万元、购房补贴 446.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7 万元等。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15.3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0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86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092.41	414	538.41	5	533.41	140	959.89	413.99	504.49	0	504.49	41.40

注：“2014 年决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为履行工商行政管理外交工作职能、促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近年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与自身职能相关的国际事务领域的任务不断增加，双边制度性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多边舞台任务不断加重，尤其是商标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领域国际合作事务日益频繁。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墨西哥经济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欧盟委员会卫生与消费者保护总司、印度尼西亚国家消费者保护局、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匈牙利消费者保护局等国家机构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14年底，总局共签署政府间协议2个、部门间协议38个。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14年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68个、137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有关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是有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

要是外事接待费用和公务活动费用。

2014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对出国、招待、车辆购置及运行等三项经费支出实行从严审批，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工商行政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1092.41万元，决算数959.89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132.52万元，下降了1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13.99万元，占43.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04.49万元，占52.56%，公务接待费支出41.38万元，占4.3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方面。2014年我局在外事活动任务有所增加的同时厉行节俭，严格审批，支出较预算和2013年决算基本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方面。全部为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504.49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在实际执行中较预算额减少了33.92万元，减少6.30%。较2013年决算基本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方面。由于我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14年决算较2013年减少了19.86万元，下降了32.42%。我局始终坚持厉行节俭，杜绝浪费，从严管理的原则，较预算额度实际执行减少了98.6万元，减少70.43%。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我部门 201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96.52 万元，较 2013 年基本持平。

###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8.4 万元。

###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讯应急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 台（套）。

## 五、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履行主要职能、开展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级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企业注册登记，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推动广告业发展等领域的专项支出。

**（5）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市场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开展反垄断专项执法，治理商业贿赂，开展全国广告监测与监管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6）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咨询处理系统，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7)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工商信息系统经济户口管理、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等工商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的支出。

**(8) 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

**(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学院为开展总局及部分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教育培训所列支的专项支出。2014年根据财政部科目调整要求，将其调整至了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下。

**6.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以我国政府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义，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委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

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